

证券代码：836127

证券简称：亿鑫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潇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刘艳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润丰支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润丰支行申请授信（以下简称“该笔授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贷款期限 1 年、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委托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润丰支行申请该笔授信提供贷款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向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润丰支行申请授信，该笔授信由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反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追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龙江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